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5-043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在公司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5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



	案》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1-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31日17:00前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7月31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证券部收，邮编：1001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50191”。

2、投票简称：“潜能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八、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吴丽琳 杨哲

会议联系电话：010-84922368

会议联系传真：010-84922368-60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邮政编码：100107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一：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项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			



	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对海外全资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勾选“√”。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有效期直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结束。